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79 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727 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亚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先支持田间地头全产业链农业主体的建议》
(第 727 号) 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省财政始终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聚焦农村优势特色产业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强化联农带农机制，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，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关于“加大基础产业链项目支持”的建议。“十四五”期

间，累计安排资金 119.53 亿元，支持农业重点产业链发展，重点用于实施主体开展规模种养技术研发、加工物流设施装备水平提升、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、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。同时，每年安排贷款贴息 1.2 亿元，引导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投入，撬动更多金融社会资本支持，有效缓解从业主体的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积极研究政策，加大对田间地头集种植、销售、加工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企业的倾斜力度，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。关于“设立专项项目资金”的建议。目前，省级已在农业专项资金中明确支持农业产业链主体支出范围，根据《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，因此不宜设立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，我们将从现有专项中继续予以支持。

二、关于“强化品牌企业资金奖励”的建议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安排资金 1.37 亿元，一方面，支持市场营销，围绕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提升与产销精准对接，对入选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的区域公用品牌每个奖补 100 万元，用于品牌监管保护、标准化生产水平与能力提升、品牌生产加工基地建设等环节的补助；另一方面，支持各市开展产销对接活动，资金用于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产销对接活动中场地、展位、材料物资、宣传推广、展品运输等环节的补助，增大品牌效应。下一步，我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积极

研究政策，加大调研力度，对在拓展市场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，给予适当支持。

三、关于“奖励带动就业企业”的建议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安排资金 7.7 亿元，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均给予补助，支持产业化联合体内部带动农民合作社，依托龙头企业，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，开展全产业链技术研发、加工设施建设、技术装备升级。同时，安排资金 5.47 亿元，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，重点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、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、农民综合素养提升 4 个方面，支持农民提升技术技能水平、提升综合素质素养。关于“按照农业企业吸纳当地农民就业的人数和时长给予直接奖励”的建议。县区在安排项目时，已经将吸纳当地农民就业作为遴选项目实施主体的因素，对带动群众就业强的企业、农民合作社等优先考虑。因此，建议不再根据吸纳当地农民就业的人数和时长给予直接奖励。关于“为企业提供人才引进补贴，帮助企业吸引农业技术专家、管理人才等”的建议。目前，省级设立了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，但暂时未建立企业引进人才补贴具体支持政策。下一步，待省农业农村厅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后，我厅将按照政策要求做好财政资金保障，不断提升农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。

四、关于“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”建议。省财政加大资金统

筹力度，支持农产品加工。一是财政直接补贴。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将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作为专门支持方向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累计安排资金 7253 万元，每个加工园区补助 300 万元，分两年安排，第一年安排建设资金 200 万元，第二年对绩效评价良好的再安排资金 1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加工基础设施、深加工技术改造及引进、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等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。二是税收减免。近年来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产品初级加工和深加工发展的税收政策。对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水产业的主体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。对企业种植蔬菜、谷物、薯类、油料、豆类、棉花等免征企业所得税；对企业从事花卉、茶、海洋养殖、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对农产品加工个体工商户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均有不同程度的税收政策，例如，对农产品加工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；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%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下一步，省财政将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，通过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参与，为农业产业发展做好资金保障，支持广大市场主体发展壮大，为陕西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继续贡献力量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

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张永梅 电话：029-68936117)